



#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7



# 2012

##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四年財務概要	9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哲彥先生(「吳先生」)  
吳青山先生(「吳青山先生」)  
謝清美女士(「謝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先生  
蘇文強先生

### 審計委員會

藍顯賜先生(主席)  
蘇文強先生  
金重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金重為先生(主席)  
蘇文強先生  
藍顯賜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金重為先生(主席)  
蘇文強先生  
藍顯賜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安麗女士, CPA

## 授權代表

黃安麗女士  
吳哲彥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漳平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漳平支行  
中國銀行漳平支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漳平市  
富山工業區

## 公司資料(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1 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網站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1237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首份年報。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發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人很榮幸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休閒木製品企業，業務包括研發(「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家居用品、木屋、木棚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我們推出一系列休閒木製品以支持休閒自然的生活方式。我們的自有品牌「Merry Garden 美麗家園」於二零一二年榮獲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評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提供的產品涵蓋不同範疇，其大致分為兩個主要分類：(1)休閒家居用品：此大類可細分為四小類：(i)遊戲類用品，如秋千及兒童玩具屋；(ii)園藝類用品，如木台階及籬笆；(iii)室內外家俱產品；及(iv)寵物屋用品；及(2)木屋、木棚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21.2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7.1%。此增幅乃有賴本集團國內銷售增長、木材貿易業務擴張以及穩健的國際業務。

受惠於中國的發展，尤其是中國城市化帶動休閒產品的強勁內需，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額節節上升。我們絕大多數於中國的銷售均按原設計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基準進行或以自有品牌「Merry Garden 美麗家園」出售。我們深明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故我們已設立自營店，並於主要高速公路上設置路邊廣告牌。受惠於我們在營銷及維持優質服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上升，錄得驕人業績。

自本公司上市後，我們已於福建及江蘇多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廈門、寧波、蘇州等開設2間旗艦店及5間自營店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董事相信，上述地區的旅遊業及休閒活動發展可帶旺該等店舖。

我們透過本身對製造用進口木材的需要，掌握到國內木材加工廠對進口木材的需求，並開始從事原木及木板貿易。透過貿易業務，我們加強與大型海外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致使我們能穩定我們的木材成本不受匯率波動、氣候轉變及供應商當地市場的供求變動影響，並確保木材的供應更為穩定。

# 主席報告(續)

儘管環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們的國際業務仍然穩健如前。我們大部分出口銷售乃按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基準進行，並出口至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不包括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我們掌握到北美洲對木屋產品及其相關部件的需求，故木屋產品於北美洲的銷售額錄得顯著上升，而木屋產品的銷售額上升亦減低本集團北美洲主要客戶採納調低存貨量策略對遊戲類用品及寵物屋用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董事對國內外市場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國國務院發表「國民旅遊休閒綱要」（「綱要」），其制訂推廣具中國傳統特色的旅遊及休閒設施的方向，以滿足民眾對休閒活動的殷切需求。措施包括鼓勵開闢休閒及娛樂空間、興建郊外渡假村等。綱要強調休閒設施在中國城市化進程中的重要性。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可刺激我們木屋產品及室外傢俱產品的需求。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開設自營零售店及旗艦店。於福建、江蘇及浙江開設8間店舖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擴展零售網絡至廣東、海南及江西。董事相信，該等店舖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向最終客戶推廣產品的平台，並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出口銷售將獲北美房屋動工量的利好數據承托，有關數據顯示新建私人房屋於特定期間的動工數量。董事預期，木屋產品於北美的強勁銷情將延續至二零一三年。憑藉先進的木材防腐技術及優質產品，本集團已開拓新國際市場，如澳洲及馬爾代夫等。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及擴闊客戶基礎，務求在國際市場維持穩定增長。

隨著我們的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投產以及我們生產設施之整合統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蓄勢待發，將把握復蘇與增長的機遇，實現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僱員作出的傑出貢獻及努力以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強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分析

我們的營業額由人民幣 307.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14.0 百萬元至人民幣 421.2 百萬元，較去年上升 37.1%。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木屋產品銷售額增加及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引進原木貿易業務所致。原木及木板貿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的貢獻達人民幣 29.6 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休閒家居用品		
室內外家具產品	80,487	64,532
遊戲類用品	57,035	74,750
園藝類用品	45,819	46,918
寵物屋用品	20,392	31,085
木屋、木棚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	172,827	81,342
原木貿易	29,635	—
其他	14,976	8,524
	<b>421,171</b>	<b>307,151</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木屋產品銷售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按原設計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基準向主要分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國內分銷商及本集團向其供應產品的若干北美洲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兩名現有分銷商在中國擴展業務，彼等作出的銷售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商數目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個。

室內外家俱產品銷售額上升乃由於來自一名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及多名客戶的業務擴充所致。為應付木材產品的需求變化，尤其是木屋產品及室內外家俱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於旺季充分利用產能，更專注生產木屋產品及室內外家俱產品。因此，遊戲類用品、園藝類用品及寵物屋用品的銷售額有所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銷售額上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3%。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引進原木貿易業務所致。本集團木屋產品及休閒家居用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此乃由於木屋產品的銷售額比例增加所致。由於部分木屋產品乃根據客戶要求特別設計及訂做，並直接售予終端用戶，故我們就木屋產品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幅約為235.6%。此顯著增幅乃來自確認無條件政府津貼及補貼收入合共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收到的無條件政府津貼包括自有品牌「Merry Garden美麗家園」於二零一二年榮獲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評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而收取補貼人民幣4.0百萬元及本集團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而收取補貼人民幣3.0百萬元。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增幅約為9.9%。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廣告費用上升所致。運輸費用及港口收費隨著出口業務表現平穩而維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幅約為14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上市支付的專業費用、研發開支上升及管理人員平均工資水平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研發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研發木屋產品所致。

### 實際稅率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幅約為60.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漳平木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漳平木村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2.8%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7.2%。實際稅率上調乃由於本公司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預期將支付的累計股息預扣稅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3%至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維持於人民幣9仙(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達致更有效成本控制及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已集中其財務活動，且一般將現金存置於銀行，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4.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量、資本注資及銀行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8百萬元)，並分別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其中人民幣86.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3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i)。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b>223.4%</b>	131.7%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b>15.4%</b>	52.9%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7%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4%。資產負債比率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9%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該等改善乃由於來自我們經營溢利的營運資金流入淨額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反映在海外客戶以美元計值的售價，故如人民幣升值，毛利率將受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相對穩定。

本集團通常透過購買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幣合約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結算的11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幣合約。所有合約將於一年內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上述未結算的遠期外幣合約產生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隨著本集團的海外採購增加，本集團亦透過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現金流入配合以美元計值的木材入口現金流出管理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廠房及機器、租賃預付款及持作自用物業以及人民幣9.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主要用於取得銀行向本集團發出之銀行貸款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明白，來自經營業務的強勁而穩定的現金流量對保持競爭力及把握各個商機而言極為重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幅為392.3%。營運資金增加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抵銷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該結餘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國內銷售比例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顯著增加。來自國內客戶的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原木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6.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9.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5.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銷售產生的尚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按ODM及OEM基準進行銷售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提高至85日(二零一一年：69日)，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國內客戶的銷售額比例增加，而彼等的信貸期較海外客戶為長所致。我們致力加強信貸監控，以確保我們乃根據我們授予客戶介乎15日至90日的信貸期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已償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日，而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則由25日減少至1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周轉日數下降乃符合我們的策略，即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確保我們將獲供應數量及價格穩定的原材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4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註冊銀行。

	佔總金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成立新生產設施	29.0%	41.8	41.8	–
成立自有品牌的自營店網絡	27.6%	39.8	8.7	31.1
合併與收購中小型公司 、其他木材加工廠及／或其他資源	19.3%	27.9	–	27.9
宣傳自有品牌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7.7%	11.1	4.1	7.0
提升及加強本公司的研發活動	6.8%	9.8	9.8	–
一般營運資金	9.6%	13.9	13.9	–
		144.3	78.3	66.0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588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訂，並將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執行)或社會保障基金(包括中國僱員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對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採納以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省漳平市的土地收儲中心就收儲八幅土地(本集團兩條生產線建於該等土地上)訂立土地收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2.4百萬元。該兩條生產線將搬遷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的土地上，毗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董事認為，兩條生產線的搬遷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阻礙，且由於可分攤管理資源及生產設施，故可提高生產效率。土地收儲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於該土地的投資，且代價將可致使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商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不時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一切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天)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披露的偏離者除外。

##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作出客觀決定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尤其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已轉授予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吳哲彥先生及其管理團隊。

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於該期間內，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哲彥先生

吳青山先生

謝清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先生

蘇文強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預期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隨時全面獲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就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而言，董事將於會議前至少14日收到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前不少於三日獲得議程及補充董事會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董事獲得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的通知。

董事會於該期間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第18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其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本報告內的披露事項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吳哲彥先生，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加上慮及吳哲彥先生的經驗及彼於行內的聲譽以及吳哲彥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同一人擔任。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於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的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吳哲彥先生主導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及促使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加強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彼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建立有效溝通，並確保董事取得足夠及完整的資料。

吳哲彥先生獲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支持，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彼亦向董事會負責，實行本公司整體策略，並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 董事及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該等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參加董事會活動，尤其是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具才幹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作無間；採納內部審查及平衡的制度；審閱本公司於達成既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時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乃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行使其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之技術、專業知識及董事會人數確保給予董事會有力的獨立意見及判斷作細心考慮，而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乃舉足輕重。彼等之出席及參與亦有助董事會維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呈報規定，並提供足夠審查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於合理要求時可就彼可能認為屬合適及必要的情況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輪值退任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出任董事，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則須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及董事會的意見，全體董事(即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謝清美女士、吳冬平先生、藍顯賜先生、金重為先生及蘇文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如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載向董事會提呈建議的候選人。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全面、正式及為其度身訂做的就任指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適當重申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

## 證券交易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該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藍顯賜先生、金重為先生及蘇文強先生。金重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支付的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為公平及不會過量；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除或罷免有關董事職務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為合理及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薪酬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薪酬委員會於該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二零一三年起，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藍顯賜先生、金重為先生及蘇文強先生。藍顯賜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而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記錄載於第 18 頁。自二零一三年起，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近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及監督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職能。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審計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並負責從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行動。審計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於適當情況下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風險評估及保證及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如下：

- (1) 就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按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執行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4)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監察其完整性，以確保有關資料真實而平衡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如有)、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8)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若其認為在履行其職能時有需要，可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審計委員會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審計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藍顯賜先生、金重為先生及蘇文強先生。金重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適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遴選程序，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提名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提名委員會於該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二零一三年起，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於該期間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吳哲彥先生(主席)	2/2	-	-	-	0/0
吳青山先生	2/2	-	-	-	0/0
謝清美女士	2/2	-	-	-	0/0
<b>非執行董事</b>					
吳冬平先生	2/2	-	-	-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藍顯賜先生	2/2	1/1	0/0	0/0	0/0
金重為先生	2/2	1/1	0/0	0/0	0/0
蘇文強先生	2/2	1/1	0/0	0/0	0/0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公平地呈列。

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 31 至 3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獨立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其每年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開會，審議審核範圍、批准費用，以及將由彼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審計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服務及審核服務應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 百萬元。概無就非審核服務應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薪酬。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及管理承擔全部責任。為承擔此責任，董事會已推行政策及程序，為辨識及管理風險提供框架。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各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審議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已將有關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安麗女士，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30 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於該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令請求者須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或投資者如欲提出查詢或建議，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

聯絡人：          公司秘書黃安麗女士  
電話：              (852) 3904 1868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2室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本公司上述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頁的綜合收益表。其他儲備變動則載於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05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c)。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124,31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540,000元已於年內建議作為末期股息。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例內概無載列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6%，而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4%，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8%。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8名僱員。下表為按職責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管理、財務及行政	72
銷售及營銷	29
設計	19
研發	37
採購	12
生產	391
品質監控	28
	<hr/>
總計	<u>588</u>

於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購有僱員短期健康保險及不可預見的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員工宿舍。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吳哲彥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好倉(附註)	467,621,200	46.76%
吳青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27,502,800	2.75%
謝清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好倉	6,888,000	0.69%

附註：吳哲彥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概不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競爭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好倉(附註1)	467,621,200	46.76%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附註2)	131,200,000	13.12%
張志猛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好倉(附註2)	131,200,000	13.12%
海利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附註3)	98,400,000	9.84%
柯明財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好倉(附註3)	98,400,000	9.84%

附註：

1.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哲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吳哲彥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明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柯明財先生被視為於海利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的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登記。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專家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惟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除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必須在任何時間內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期間，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向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九鵬溪」)銷售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與九鵬溪進行一連串交易，向九鵬溪銷售木屋的部件及構件。為規管上述交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與九鵬溪訂立木屋構件及休閒家居用品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九鵬溪協議」)，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九鵬溪銷售木屋的部件及構件，價格乃經參考生產成本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於九鵬溪協議項下的銷售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九鵬溪作出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985,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此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沒有足夠可予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接受的條款進行；及
-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訂立、(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上限。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當中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與吳哲彥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基於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彼等於該期間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在該期間內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聘連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哲彥(吳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漳平木村」)擔任車間主任，並獲得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工程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的知識及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的董事兼法人代表。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大專文憑(遠距教育)。吳先生為吳冬平先生之子，吳青山先生之侄。

**吳青山(吳青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吳青山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兼生產管理事宜。吳青山先生有逾22年的木材製品企業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青山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副廠長一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技術員一職。吳青山先生於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擔任技術員期間，負責管理木製品的生產及生產設施。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創建後，吳青山先生一直擔任漳平木村董事兼副總經理。

吳青山先生為吳先生的姑父，吳冬平先生的妹夫。

**謝清美(謝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兼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漳平木村的採購部門。彼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止期間在建甌縣小橋建築社擔任工人。謝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建甌市小松中學。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吳冬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於漳平木村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在共同創建本集團前，吳冬平先生曾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止期間擔任漳平木村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止期間擔任福建省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廠長。吳冬平先生為全國木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結構用木材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當選中國林學會木材工業分會木材研究所保護研究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當選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副會長。吳冬平先生在木材加工、保護及木結構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吳冬平先生曾兩次代表本集團參與起草國家行業標準及林業行業標準，並參與國家行業標準及林業行業標準的審議工作。目前，吳冬平先生正代表本集團參與兩項國家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冬平先生是4項專利的發明人及1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專利號碼：ZL200620087942.9)。儘管本集團並不擁有所述的5項專利，惟我們獲授其中4項專利的獨家使用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為止。

吳冬平先生為吳先生的父親，吳青山先生的妻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48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在財務、審計及會計範疇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藍先生為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金重為教授**，7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木材保護領域專家，在木材保護研究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金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南京林業學院(Nanjing Forestry College)，主修林業產品化學加工。彼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以公派學者身份赴美國進修學習「木材保護與改性技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擔任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和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訪問學者。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蘇文強教授**，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教授於林學及木製產品研究領域有約30年資歷。蘇教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榮獲優秀共產黨員的稱號，並獲委任木材行業的多個職位，例如黑龍江省化工學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木材保護研究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工業研究所《生物質化學工程》編輯委員會編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蘇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林產化學加工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陳天福**，47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本集團至今，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務。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分別於江西三華置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度峰糖廠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職務。陳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福建省泉州供銷學校財會專業，為中專畢業學歷。

**黃安麗**，3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安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黃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先後供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3頁至第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	<b>421,171</b>	307,151
銷售成本		<b>(272,461)</b>	(195,247)
毛利		<b>148,710</b>	111,904
其他收益	5(a)	<b>11,761</b>	3,504
其他虧損淨額	5(b)	<b>(780)</b>	(1,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146)</b>	(9,233)
行政開支		<b>(47,169)</b>	(19,653)
經營溢利		<b>102,376</b>	84,836
融資成本	6(a)	<b>(5,620)</b>	(3,759)
除稅前溢利	6	<b>96,756</b>	81,077
所得稅	7(a)	<b>(16,665)</b>	(10,370)
年內溢利		<b>80,091</b>	70,7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b>0.09</b>	0.09

第40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80,091</b>	70,7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b>1,167</b>	1,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1,258</b>	72,244

第40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27,134</b>	72,011
租賃預付款	13	<b>64,179</b>	37,9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b>1,090</b>	8,947
其他金融資產	14	<b>2,495</b>	2,495
遞延稅項資產	16(b)	<b>6,172</b>	4,815
		<b>201,070</b>	126,2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72,252</b>	51,672
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13	<b>1,368</b>	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81,891</b>	94,676
已抵押存款	19	<b>9,151</b>	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b>70,041</b>	8,202
		<b>334,703</b>	156,20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12,810</b>	16,133
銀行貸款	22	<b>125,682</b>	85,797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23	<b>1,295</b>	920
即期稅項	16(a)	<b>10,015</b>	15,799
		<b>149,802</b>	118,64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4,901</b>	37,560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5,971</b>	163,76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的非即期部分	23	<b>22,670</b>	17,169
遞延稅項負債	16(b)	<b>1,060</b>	—
		<b>23,730</b>	17,169
<b>資產淨值</b>		<b>362,241</b>	146,594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4	<b>8,135</b>	8
儲備	24	<b>354,106</b>	146,586
<b>權益總額</b>		<b>362,241</b>	146,59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吳哲彥  
主席

吳青山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133,201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8	342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19	—
		461	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	(1,216)	—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755)</b>	<b>8</b>
<b>資產淨值</b>		<b>132,446</b>	<b>8</b>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4	8,135	8
儲備	24	124,311	—
<b>權益總額</b>		<b>132,446</b>	<b>8</b>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吳哲彥  
主席

吳青山  
董事

第40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d)(i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	327	7,381	66,634	74,350
<b>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70,707	70,707
其他全面收益	-	-	1,537	-	-	1,537
全面收益總額	-	-	1,537	-	70,707	72,244
撥往法定儲備	-	-	-	7,593	(7,593)	-
	-	-	1,537	7,593	63,114	72,2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	-	1,864	14,974	129,748	146,594
<b>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80,091	80,091
其他全面收益	-	-	1,167	-	-	1,167
全面收益總額	-	-	1,167	-	80,091	81,258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1,464	132,925	-	-	-	134,389
資本化發行	6,663	(6,663)	-	-	-	-
撥往法定儲備	-	-	-	9,638	(9,638)	-
	8,127	126,262	-	9,638	(9,638)	134,3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5	126,262	3,031	24,612	200,201	362,241

第 40 頁至第 95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0(b)	<b>(11,141)</b>	70,034
已付所得稅		<b>(22,746)</b>	(8,49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3,887)</b>	61,541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50,733)</b>	(38,388)
支付租賃預付款		<b>(27,720)</b>	(31,262)
收取就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金		<b>6,849</b>	18,025
已收利息		<b>571</b>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5</b>	28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1,008)</b>	(51,258)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186,907</b>	143,263
償還銀行貸款		<b>(147,022)</b>	(104,466)
已付利息		<b>(7,071)</b>	(4,765)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變動		<b>(443)</b>	(38,681)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		<b>134,389</b>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6,760</b>	(4,64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1,865</b>	5,6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02</b>	2,5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6)</b>	(1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a)	<b>70,041</b>	8,202

第40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有關精簡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同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吳哲彥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漳平木村」)及漳平市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設計安裝有限公司(「美麗家園木結構」)的新控股公司，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於各呈列年度均為本集團的經營實體。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入賬而言，漳平木村被視作收購方。已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列為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財務報表續表，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統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然而，董事認為此等新變化與本集團無關。本集團並未採納的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事務狀況。

### (c)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g))。

###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作為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8中討論。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的相同的方法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其公平值能更可靠地估計，即其採用估值方法的可變因素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表內所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無計及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

如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夠可靠計量，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k)(i))。

如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並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分開累計。該等投資的股息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k)(i))，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解除確認。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資產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盈虧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	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 (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限但不超過5年計算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被檢討一次。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及安裝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在大致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且租約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收到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k) 資產減值

#### (i) 附屬公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

附屬公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會在每個結算日檢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附屬公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續)

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k)(ii)，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 就按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甚微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及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除稅前的貼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採用與財政年度年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年末時並無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因此，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倘於同一年度餘下期間或在任何其他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則該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成本。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成本。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減額。

### (m)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工程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構架組成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ii)。倘若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便根據合約於結算日的完成程度將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計的虧損便會即時確認為支出。倘若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便會在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工程合約(續)

於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約，乃按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後的淨額列賬，並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內。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k)(i))，但如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並無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的方式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金額與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列賬。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 (r) 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在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同一稅務主管機構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的情況下，可支持因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會包括由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而產生的部分。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如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發生機會甚微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受貨物及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 (ii) 合約收益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比例法確認，按當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對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 (v) 外幣兌換

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適用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兌換(續)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的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在出售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w)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及生產資產(即必須於一定時間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資本化作為達標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達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 (x) 關聯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關聯方(續)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i)(1)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y)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戶外木製品。

### 營業額指

- (i) 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與其他銷售稅項；及
- (ii) 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

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戶外木製品	<b>405,534</b>	298,490
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	<b>8,459</b>	8,147
零售木製品	<b>7,178</b>	514
	<b>421,171</b>	307,1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個別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29,366</b>	46,668
客戶B	<b>29,282</b>	40,797
	<b>58,648</b>	87,465

有關該等客戶導致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a)。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分部呈報

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生產及買賣木製品、戶外木製品項目以及零售業務。本集團並無聚合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生產及買賣木製品：向國內外客戶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原木貿易。
- 戶外木製品項目：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向本地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零售業務：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戶外木製品。

### (a) 分類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生產及買賣木製品、戶外木製品項目以及零售業務分別從本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益。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採用的計量單位為生產及買賣木製品、戶外木製品項目以及零售業務各自的「除稅後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乃不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分部呈報(續)

### (a) 分類業績(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生產及買賣	戶外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木製品項目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	405,534	8,459	7,178	421,171
分部間收益	10,817	-	-	10,817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6,351	8,459	7,178	431,988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後溢利)	81,295	368	908	82,571

	二零一一年			
	生產及買賣	戶外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木製品項目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	298,490	8,147	514	307,151
分部間收益	7,503	-	-	7,5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5,993	8,147	514	314,654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後溢利)	75,935	444	194	76,5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分部呈報(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b>431,988</b>	314,654
抵銷分部間收益	<b>(10,817)</b>	(7,503)
綜合營業額	<b>421,171</b>	307,151
<b>溢利</b>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b>82,571</b>	76,573
抵銷分部間溢利	<b>(682)</b>	(1,0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b>(1,798)</b>	(4,851)
綜合除稅後溢利	<b>80,091</b>	70,707

###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地點或服務提供地點為準。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259,779</b>	148,956
北美洲	<b>100,127</b>	101,220
歐洲	<b>37,016</b>	39,61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b>24,249</b>	17,362
	<b>421,171</b>	307,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	87
政府補貼	11,190	3,307
租賃收入	-	110
	<b>11,761</b>	<b>3,504</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0,2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68,000元)。漳平木村獲授此等政府補貼以補貼其已產生的多項開支及於可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有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6,8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25,000元)。本集團將該金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補償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基建設施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人民幣9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9,000元)確認為其他收益，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確認(附註23)。

###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316)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9	(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5)	(161)
其他	(398)	(312)
	<b>(780)</b>	<b>(1,6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7,071	4,765
減：資本化撥入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451)	(1,006)
	<b>5,620</b>	<b>3,759</b>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按7.27% (二零一一年：7.11%)的年率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850	18,3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73	1,065
	<b>25,423</b>	<b>19,367</b>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動法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參加地方當局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有關實體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有關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由相關計劃管理機構支付，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該上限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增至25,000港元並生效。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針對香港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sup>#</sup> (附註17(b))	272,461	195,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2	4,204
租賃預付款攤銷	920	606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88	—
研發成本	16,280	9,775
核數師酬金	5,288	1,567

<sup>#</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4,3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241,000元)，涉及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或附註6(b)就每類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金額。

##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6,962	15,076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附註16(b))	(297)	(4,706)
	16,665	10,3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6,756	81,07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附註(i))	25,881	20,682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i))	(11,218)	(9,926)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iv))	1,060	–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2,981	83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額的影響(附註(iii))	(2,039)	(1,222)
實際稅項開支	16,665	10,370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有指明者除外。

(ii) 漳平木村已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按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除所得稅。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從中國居民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稅務條約或安排作出減免則另作別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10%的預扣稅率計算預計將予支付的股息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金額及時間，故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而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控股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20,1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0,99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哲彥	180	135	50	7	372
吳青山	108	49	40	7	204
謝清美	72	42	40	7	161
	<b>360</b>	<b>226</b>	<b>130</b>	<b>21</b>	<b>737</b>
<b>非執行董事</b>					
吳冬平	72	72	–	7	15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藍顯賜	48	–	–	–	48
金重為	49	–	–	–	49
蘇文強	49	–	–	–	49
	<b>146</b>	<b>–</b>	<b>–</b>	<b>–</b>	<b>146</b>
	<b>578</b>	<b>298</b>	<b>130</b>	<b>28</b>	<b>1,03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哲彥	—	270	8	3	281
吳青山	—	97	5	4	106
謝清美	—	82	5	3	90
	—	449	18	10	477
<b>非執行董事</b>					
吳冬平	—	144	5	4	1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藍顯賜	—	—	—	—	—
金重為	—	—	—	—	—
蘇文強	—	—	—	—	—
	—	—	—	—	—
	—	593	23	14	6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董事(二零一一年：四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40	180
退休計劃供款	10	—
酌情花紅	—	—
	<b>450</b>	<b>180</b>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1</b>	<b>1</b>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5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0,0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707,000元)，以及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一年：82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4(c)(i))	10	10
拆細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4(c)(ii))	990	99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4(c)(v))	819,000	819,000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4(c)(v))	9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10,000</b>	82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82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494	–	8,379	1,633	2,824	4,355	41,685
添置	21,432	–	9,070	1,124	809	11,399	43,834
轉撥	15,076	–	247	–	–	(15,323)	–
出售	–	–	(870)	(30)	(588)	–	(1,48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2	–	16,826	2,727	3,045	431	84,03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002	–	16,826	2,727	3,045	431	84,031
添置	723	2,538	7,716	454	1,959	47,741	61,131
轉撥	6,044	–	609	–	–	(6,653)	–
出售	–	–	–	–	(98)	–	(9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69	2,538	25,151	3,181	4,906	41,519	145,06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76	–	2,571	736	1,998	–	8,781
年內支出	2,268	–	1,268	321	347	–	4,204
出售時撥回	–	–	(431)	(27)	(507)	–	(96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	–	3,408	1,030	1,838	–	12,0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44	–	3,408	1,030	1,838	–	12,020
年內支出	3,173	137	1,793	424	475	–	6,002
出售時撥回	–	–	–	–	(92)	–	(9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7	137	5,201	1,454	2,221	–	17,93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52	2,401	19,950	1,727	2,685	41,519	127,1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8	–	13,418	1,697	1,207	431	72,011

位於中國的樓宇持有作自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3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105,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6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請見附註22(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747	8,091
加：年內添置	27,720	31,262
減：年內攤銷	(920)	(6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47	38,747
即：		
即期部分	1,368	812
非即期部分	64,179	37,935
	65,547	38,747

租賃預付款指為取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成本，這些土地均位於中國，資本化成本與本地的挖掘及平整難易程度有關。此等租賃於二零四七年至二零六二年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7,9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14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2(c))。

## 14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495	2,495

上述金融資產指於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地方銀行的股本證券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201	—
	<b>133,201</b>	<b>—</b>

投資成本指於 Green Ocea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的 10 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此乃由於彼等無意要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此等款項。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的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 Ocea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 Ocean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0 股每股 1 美元 (「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木村」)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港元」) 的股份	—	100%	銷售戶外木製品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 (附註(i)、(iii)及(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
漳平市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設計 安裝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 包括提供設計及 安裝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的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 戶外木製品
美麗家園(廈門)家居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 戶外木製品
美麗家園(福州)家居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 戶外木製品
美麗家園(三明)家居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 戶外木製品

附註：

- (i) 此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漳平木村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等公司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漳平木村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 130,000,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本集團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99	9,216
計入損益表	16,962	15,0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46)	(8,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5	15,79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未變現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	–	(117)	–	109
計入損益表(附註7(a))	4,296	338	72	–	4,70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	338	(45)	–	4,8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22	338	(45)	–	4,815
計入/(扣自)損益表 (附註7(a))	1,468	(124)	13	(1,060)	29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0	214	(32)	(1,060)	5,112

遞延稅項來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本集團(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稅項資產淨值	6,172	4,81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稅項負債淨額	(1,060)	-
	<b>5,112</b>	<b>4,815</b>

## 17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115	19,644
在制品	14,894	21,073
製成品	24,243	10,955
	<b>72,252</b>	<b>51,672</b>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b>272,461</b>	195,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935	81,89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及(ii))	40,795	9,51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6(c))	724	50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d))	—	480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7(d))	220	305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附註(iii))	3,139	276	—	—
其他應收款項	3,078	1,699	342	8
	<b>181,891</b>	<b>94,676</b>	<b>342</b>	<b>8</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為數人民幣3,580,000元由擔保公司就其向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2(c))提供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擔保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錄得有關擔保按金。
- (ii) 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為人民幣39,8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內包括已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截至當日的已確認虧損為人民幣12,0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93,000元)。此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應收款項人民幣1,1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67,000元)，其中人民幣29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000元)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

除上文(iii)指明的該等結餘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備抵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63,586	47,655
1至2個月	21,675	15,832
2至3個月	17,513	9,849
超過3個月	31,161	8,556
	<b>133,935</b>	<b>81,892</b>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 (b) 不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0,151	73,040
逾期少於1個月	12,811	7,616
逾期1至3個月	15,654	23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251	997
逾期超過12個月	68	—
逾期款項	<b>33,784</b>	<b>8,852</b>
	<b>133,935</b>	<b>81,892</b>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一批與本集團具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已抵押存款

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用作銀行向本集團發出銀行融資及外幣遠期合約的抵押(見附註18及附註22(c))。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0,041</b>	8,202	<b>119</b>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57,5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37,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96,756</b>	81,0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6(a)	<b>5,620</b>	3,759
折舊	12	<b>6,002</b>	4,204
租賃預付款攤銷	13	<b>920</b>	606
遞延收入攤銷	23	<b>(973)</b>	(839)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b>(48)</b>	1,888
利息收入	5(a)	<b>(571)</b>	(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b)	<b>85</b>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b)	<b>(19)</b>	2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b>(20,580)</b>	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87,226)</b>	(20,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2,803)</b>	(2,71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b>(8,304)</b>	1,63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b>(11,141)</b>	70,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a))	6,138	9,723	–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6(e))	–	443	–	–
預收款項	683	1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1(b))	5,989	5,800	1,216	–
	<b>12,810</b>	16,133	<b>1,216</b>	–

所有上述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償付或按要求償付	3,473	2,89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償付	2,665	6,830
	<b>6,138</b>	9,7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計福利	1,698	1,73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31	919	—	—
其他應付稅項	1,107	639	—	—
應付專業費用	1,216	1,068	1,216	—
其他	1,637	1,441	—	—
	<b>5,989</b>	<b>5,800</b>	<b>1,216</b>	<b>—</b>

## 22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5,682	85,797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2(c))		
— 有抵押	92,104	65,918
— 無抵押	33,578	19,879
	<b>125,682</b>	<b>85,7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銀行貸款(續)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獲取的銀行融資及其動用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獲取的銀行融資		
— 有抵押	<b>161,487</b>	144,500
— 無抵押	<b>34,746</b>	27,600
	<b>196,233</b>	172,100
已動用金額		
— 銀行貸款	<b>125,682</b>	85,797

有抵押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19)	<b>8,500</b>	—
樓宇(附註12)	<b>29,371</b>	31,105
廠房及機器(附註12)	<b>12,644</b>	—
租賃預付款(附註13)	<b>37,937</b>	38,141
	<b>88,452</b>	69,2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然而，由於此等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允許銀行隨時無條件酌情收回該等銀行貸款，故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此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收取擔保費，並要求本集團支付擔保按金。同時，擔保公司亦要求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九鵬溪」，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就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向其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第三方擔保公司與九鵬溪訂立的擔保安排已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銀行貸款(續)

(c)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乃以來自吳哲彥的無償個人擔保、來自九鵬溪的無償公司擔保以及吳哲彥及劉瑩燕(吳哲彥的妻子)擁有的無償個人財產提供擔保。本集團若干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收取擔保費，並要求本集團支付擔保按金。同時，該等擔保公司亦要求吳哲彥就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向其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本集團銀行貸款而言，吳哲彥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反擔保，以及吳哲彥及劉瑩燕擁有的所有抵押財產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受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一般常見的若干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支取的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確保其遵守有關契約。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支取信貸的契約。

##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089	903
年內添置	6,849	18,025
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973)	(8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5	18,089
即：		
即期部分	1,295	920
非即期部分	22,670	17,169
	23,965	18,089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貼，用於賠償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基礎設施發展成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附註5(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單獨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8	-	-	-	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8	-	-	-	8
年內虧損	-	-	-	(1,518)	(1,518)
其他全面收益	-	-	(433)	-	(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3)	(1,518)	(1,951)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1,464	132,925	-	-	134,389
資本化發行	6,663	(6,663)	-	-	-
	8,127	126,262	-	-	134,3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5	126,262	(433)	(1,518)	132,4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於下列年度應付及建議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的股息詳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0 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5 仙)(二零一一年：零元)	<b>10,540</b>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b>390</b>	<b>390</b>	390	3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將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法定股份分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附註(ii))	<b>38,610</b>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v))	<b>9,961,000</b>	<b>99,610</b>	-	-
	<b>10,000,000</b>	<b>100,000</b>	390	390
<b>普通股、發行及繳足：</b>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b>10</b>	<b>10</b>	10	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 股份分拆(附註(ii))	<b>990</b>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資本化發行 (附註(v))	<b>819,000</b>	<b>8,190</b>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v))	<b>180,000</b>	<b>1,800</b>	-	-
	<b>1,000,000</b>	<b>10,000</b>	10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1港元發行1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法定股份已拆細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重組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 本公司完成向投資者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4,300元)(即此等普通股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賬。所得款項餘額178,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965,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2,040,000元後為人民幣132,92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同日，本公司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8,1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63,000元)，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819,000,000股股份。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為公司(包括本集團)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基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各間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法定儲備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已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ii) 法定儲備(續)

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除稅後溢利(其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一般法定儲備可用於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至繳足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e) 可分派儲備

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24,3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賺取任何溢利，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05仙)(二零一一年：無)，合共人民幣10,540,000元。於結算日，此股息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透過與風險程度匹配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權益持有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不被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62,2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6,594,000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間的結餘，該等回報可能具有更高的借貸及健全資本狀況所具有的優勢及保障，並就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除須達成附註22(c)所披露的若干契約的銀行信貸外，於去年度或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在外部施加資本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承擔

(a)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出撥備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6,748	15,0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b>36,748</b>	<b>15,016</b>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及零售店租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須償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9	-
一年後五年內	799	-
	<b>2,138</b>	<b>-</b>

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五年不等，可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續期。該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9、18、21及22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所示年度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所示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下列個人／實體：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吳哲彥	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吳青山	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股東
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九鵬溪」)	吳哲彥控制的私營公司
漳平市佳家防腐木材製品廠 (「佳家木材」)(附註)	吳冬平控制的私營公司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此等關聯方的正式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附註：由於吳冬平已將彼於佳家木材的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故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佳家木材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所示年度內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木製品及來自下列各方的戶外木項目合約收益：		
九鵬溪	7,985	2,065
向下列各方購買原材料：		
佳家木材	-	2,090

董事確認，上述買賣交易乃以與彼等與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訂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九鵬溪	724	5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源自一般銷售交易。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根據其與第三方類似的信貸條款償付。

### (d)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吳青山	-	4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0,000元)。

### (e)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吳哲彥	-	4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8	860
退休計劃供款	44	13
	<b>1,452</b>	<b>873</b>

總薪酬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g) 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

上文載述與九鵬溪進行之關聯方交易(附註26(b))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客戶就銷售貨物支付預付款。就出口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以金融機構開具的信用證或電匯(就若干經營歷史良好的客戶而言)結算。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度的新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亦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的到期支付記錄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或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向具良好貿易記錄的出口銷售客戶授出15至60日的信貸期及對現有國內銷售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結餘嚴重逾期者，須首先結清應收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才會獲授進一步的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1%(二零一一年：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欠款，而24%(二零一一年：41%)則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欠款。

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令其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金融負債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結算此等負債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9,611	129,611	125,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10	12,810	12,810
	<b>142,421</b>	<b>142,421</b>	<b>138,4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8,151	88,151	85,7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3	16,133	16,133
	<b>104,284</b>	<b>104,284</b>	<b>101,930</b>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b>1,216</b>	<b>1,216</b>	<b>1,216</b>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如管理層所監察，本集團的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銀行貸款	5.77%	86,136	6.17%	12,279
浮息借款：				
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貸款	6.72%	39,546	7.35%	73,518
總借款淨額		<u>125,682</u>		<u>85,797</u>
定息借款淨額佔總借款淨額的百分比		<u>69%</u>		<u>14%</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5,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年度化影響以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息支出或收入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析已按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的貨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衍生的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亦面臨銀行借款相關的貨幣風險。

所示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的大型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降低其貨幣風險。所有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時間均為結算日後一年以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為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5,000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附註5(b))中確認。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相對應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使用結算日當時的利率換算，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實體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則除外。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81	50	-	25,412	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4	92	203	534	1	-
銀行貸款	(24,788)	(5,494)	-	(3,6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9)	(143)	-	(8,863)	-	(21,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額	8,918	(5,495)	203	13,386	82	(2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b>(830)</b>	—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於結算日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須就此變動承受重大風險)而產生的即時變動。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61	5%	588
	(5)%	(361)	(5)%	(588)
歐元	5%	(240)	5%	3
	(5)%	240	(5)%	(3)
人民幣兌港元	5%	7	5%	(877)
	(5)%	(7)	(5)%	8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文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後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分析不包括兌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的差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析已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商品價格風險

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杉木及松木。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區域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曾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透過拓寬供應基礎及在原材料價格較低時進行批量採購的方式監管商品價格風險。

### (f)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目的金融工具

下文呈列於綜合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數據的最低等級，有關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f)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目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工具屬於上述第二級公平值等級。

於呈列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間並無轉移。

#### (ii) 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進行。其可能因競爭對手為應對重大的產業週期或市況變動而作出的行動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等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譽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銷賬將高於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所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計及預計技術變動計算。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優惠的判斷。管理層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及相應建立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優惠會定期被檢視，以計及稅務法的所有變更。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除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故管理層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有助於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會不斷審閱管理層評估及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 29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漳平木村與福建省漳平市地方政府機關轄下的行政部門漳平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土地收儲中心」)就收儲八幅位於富山工業區目前由漳平木村佔用之土地(「該土地」)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2,390,000元(「代價」)。目前本集團七條生產線的其中兩條位於該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上的土地使用權及固定建築物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63,000元及人民幣3,974,000元。

代價乃經考慮該土地及該土地上的固定建築物的成本以及搬遷及出售設施的相關成本後釐定。土地收儲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漳平木村須自收取代價當日起計180日內，向土地收儲中心歸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上述須予披露交易刊發公告。

##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母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及吳哲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頒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在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421,171</b>	307,151	199,603	110,033
銷售成本	<b>(272,461)</b>	(195,247)	(127,719)	(80,576)
毛利	<b>148,710</b>	111,904	71,884	29,457
其他收益	<b>11,761</b>	3,504	3,073	3,02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b>(780)</b>	(1,686)	1,924	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146)</b>	(9,233)	(5,495)	(4,482)
行政開支	<b>(47,169)</b>	(19,653)	(6,663)	(4,891)
融資成本	<b>(5,620)</b>	(3,759)	(1,293)	(1,190)
除稅前溢利	<b>96,756</b>	81,077	63,430	21,973
所得稅	<b>(16,665)</b>	(10,370)	(10,298)	(5,581)
年內溢利	<b>80,091</b>	70,707	53,132	16,39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b>0.09</b>	0.09	0.06	0.02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535,773</b>	282,412	189,616	114,818
負債總額	<b>173,532</b>	135,818	115,266	72,935
權益總額	<b>362,241</b>	146,594	74,350	41,883